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8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明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5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8、738號），本
09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明翰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5 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7
16 3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屬
17 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
19 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
20 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1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22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
23 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第二
24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5 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
26 明定。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
27 没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
28 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
29 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
30 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5號裁
03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8月
04 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又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前之
05 113年4月29日8時30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之里昂汽車旅館
06 房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7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為上開保安處分
08 之效力所及，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09 字第58、7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10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
11 上開案卷屬實。

12 (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獲時，扣得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
13 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
14 1、3卷證出處欄所示鑑驗書在卷為憑，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
15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
16 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均依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
18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均已殘留甲基安非他命在內，客觀
19 上無從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毒品整體同
20 視，併予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
21 器，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2
22 卷證出處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參，且該吸食器因與其上殘留
23 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4 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據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
25 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03 書記官 彭品嘉

0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鑑定結果	卷證出處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1607公克。	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毒偵58卷第45至51頁）。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340號鑑驗書（毒偵58卷第115頁）。
2	玻璃球吸食器	1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2只)	12包	指定鑑驗1包，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1.3223公克。	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毒偵738卷第51至69頁）。 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016號鑑驗書（毒偵738卷第143頁）。